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例-综合分析题】居民杨某为一名首饰设计师和天使投资人，2019年6月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额500万元，享有该企业30%的所得分配，该企业当日完成对某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该投资企业采用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2021年，杨某的涉税行为和收入信息如下：

（注：杨某本年无其他综合收入，不考虑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规定的其他扣除。计算综合所得时不考虑印花税；个人选择在综合所得、债权转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额计算中依次扣除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1) 1月份购买省政府债券、铁路债券和企业债券分别取得利息收入8万元、4万元和2万元。

(2) 6月份与境内某企业签订首饰承揽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企业提供原材料50万元，应收取的不含税加工费20万元，税额0.6万元；12月份取得加工费收入时，支付方已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3) 9月份通过当地县民政局捐款5万元，用于救济当地特困人群。

(4) 10月份出资30万元购买“打包”债权一份，11月处置该债权的60%，取得处置收入29万元，在债权处置过程中发生评估费用2万元。

(5) 当年创业投资企业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120万元，业绩报酬80万元，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实现应纳税所得额3200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1. 杨某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A. 0.8

B. 0.4

C. 2.8

D. 1.6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A

解析：个人取得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杨某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 \times 50\% + 2) \times 20\% = 0.8$ （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下列关于杨某提供承揽服务应缴纳税款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企业支付加工费应预扣预缴杨某个人所得税5.7万元
- B. 承揽合同的印花税计税金额是20万元
- C. 企业支付加工费应预扣预缴杨某个人所得税3.2万元
- D. 承揽合同的印花税计税金额是70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AB

解析：选项AC：企业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杨某个人所得税，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0 \times (1-20\%) \times 40\% - 0.7 = 5.7$ （万元）。选项BD：对于由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或原料，受托方只提供辅助材料的承揽合同，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20万元），依照承揽合同计税贴花，对委托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3. 杨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准予扣除的捐赠支出额是（ ）万元。

A. 5.0

B. 4.8

C. 4.2

D. 3.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D

解析：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20 \times (1-20\%) - 6 = 10$ （万元）
捐赠支出扣除限额 $=10 \times 30\% = 3$ （万元） < 5 万元，杨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准予扣除的捐赠支出额为3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4. 杨某劳务报酬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应补（退）个人所得税（ ）万元。

A. 应退4.83

B. 应退4.97

C. 应退5.25

D. 应退4.85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C

解析：应退税额=5.7-[(10-3) ×10%-0.252]=5.25（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5. 杨某考虑捐赠扣除后的债券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A. 1.80

B. 1.76

C. 1.40

D. 1.64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C

解析：债券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29-30\times 60\%-2=9$ （万元）

捐赠支出扣除限额 $=9\times 30\%=2.7$ （万元），捐赠待扣金额 $=5-3=2$ （万元）， $2.7\text{万元}>2\text{万元}$ ，杨某考虑捐赠扣除后的债券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9-2）\times 20\%=1.40$ （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6. 杨某创业投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A. 122.00

B. 114.80

C. 206.95

D. 110.0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A

解析：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杨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0 \times 30\% - 500 \times 70\%) \times 20\% = 122.00$ （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例-综合分析题】2023年1月1日周某租赁位于省会城市的商铺一间，合同约定，该商铺用于周某拟开业的个体文印社经营使用，租期3年，每月支付不含税租金5000元，增值税450元，租金按季支付，第1个月免付租金。1月10日周某的个体文印社正式对外营业，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实行查账征收并按季预缴个人所得税。

2023年文印社共计取得不含税收入142万元，相关成本、费用和税费包括：雇员工资20万元，按规定标准为雇员缴纳“五险一金”2.5万元；周某工资24万元，为周某缴纳补充养老保险3.5万元；其他经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合计56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鉴于文印社经营情况稳定，5月31日周某从原任职公司辞职后专营文印社。2023年1月-5月，周某每月从原任职公司领取工资1万元，公司按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三险一金”和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注：该文印社所在城市2022年度的社会平均工资为10万元，该文印社适用“六税两费”减半优惠政策；周某没有税法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规定的其他扣除。）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1) 周某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是 () 元。

A. 87.50

B. 90.00

C. 95.38

D. 98.1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A

解析：应纳印花税=5000×（12×3-1）×0.1%×50%=87.5

（元）。

【提示】该文印社适用“六税两费”减半优惠政策。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计算周某2023年的应税经营所得时，可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是（ ）万元。

A. 0.96

B. 1.20

C. 3.50

D. 1.5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D

解析：扣除限额 $=10 \times 3 \times 5\% = 1.5$ （万元），周某缴纳补充养老保险3.5万元，只能按1.5万元扣除。

【提示】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3) 不考虑6万元减除费用的情况下，2023年周某文印社的应税经营所得是（ ）万元。

A. 36.00

B. 38.30

C. 62.00

D. 60.0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C

解析：文印社的应税经营所得=142-20-2.5-1.5-56=62
(万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4) 假如周某选择在经营所得中减除费用6万元，则2023年周某经营所得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元。

A. 65250

B. 47550

C. 39500

D. 6175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A

解析：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620000-60000) \times 35\% - 65500] \times 50\% = 65250 \text{ (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5) 假如周某选择在综合所得中减除费用6万元，则2023年周某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是（ ）元。

A. 67050

B. 75300

C. 75750

D. 7180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C

解析：如果在综合所得中减除费用6万元，工资薪金所得为5万元，综合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620000 \times 35\% - 65500)$
 $\times 50\% = 75750$ （元）。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6) 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对于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规定的其他扣除等税前减除项目，税务处理正确的有（ ）。

- A. 当个人没有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时，上述税前项目一律不得扣除
- B. 当个人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时，上述税前扣除项目应首先在综合所得中扣除，未扣除完的余额可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 C. 当个人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时，6万元的减除费用可分别在两类所得税中分摊扣除
- D. 当个人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时，上述减除项目可选择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扣除，但不得重复减除扣除
- E. 当个人没有经营所得时，上述税前减除项目应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答案：ADE

解析：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规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谢谢 观看

THANK YOU